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兴业证券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G1”，证券代码：136482.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G2”，证券代码：136840.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1”，证券代码：118495.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2”，证券代码：118592.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16 华福 03”，证券代码：114082.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 华福 C1”，证券代码：145681.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 华福 C1”，证券代码：150446.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 华福 D1”，证券代码：150184.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18 华福 G1”，证券代码：14379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



如下：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受理了编码为（2018）沪仲案字第 2022 号的仲裁申请，案件涉及标的资产财产不超过人民币 764624421.43 元。案件的基本情况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成立华福兴盛 6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按照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与被申请人（张彬）签署编号为：ZG-GPZY-101 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为初始交易日，标的股票为：印纪传媒（代码：002143），融资金额为 699,440,000.00 元（初始融资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前偿还金额 65,100,000.00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提前偿还金额为 135,460,000.00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被动型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委托人要求，发行人代表委托人对张彬提起了仲裁，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 2022 号]，请求对被申请人张彬名下价值人民币 764624421.43 元进行财产保全。由于仲裁委不具备诉讼保全的职权，故其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保全。

该案件为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委托人发起的仲裁请求，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发行人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